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投票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召开。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3:30。

现场投票方式和通讯投票方式同时进行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08	永超新材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行使职权，监督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 2024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，特此提交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，并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洪晓冬、洪晓生、李钰敏、阮志坚、葛洲、曹梅、陈雪玲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桂海、余德广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2:0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曹梅；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会议室；电话：021-598682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